

#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專業服務課程之時數認定辦法

107 年 1 月 17 日 食品安全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培養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之經驗，體會專業人員在社會中扮演之角色及貢獻，期望能從過程中學習參與、付出、奉獻與團隊合作，而於未來能恪守倫理道德，以自身專業技能在社會各階層貢獻己力，特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專業服務課程之時數認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。

雙主修學生申請專業服務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抵免時，須檢附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報告書及相關證明，抵免時數由本系認定。

第三條 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課程，學生在學期間需服務滿 44 小時並經成績評核及格，方能通過本課程。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在學期間需服務滿 44 小時，並通過本系審核。
- 二、專業服務內容應符合「零學分數(本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除外)」與「未支領任何津貼或工讀費」之要件。
- 三、申請時數抵免時須出具服務證明書，內容須載明服務單位、活動名稱及完成時數。專業服務登錄表需有服務單位之負責人簽章，且於四年級上學期(含)以前提出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指「專業服務」之定義及認列時數如下：

一、校內服務：

(一)系內服務：

1. 本系所規畫之專業服務學習活動及課程，依實際服務時數認列。
2. 跟隨本系老師進行實驗室學習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者，服務時數最高認列 15 小時。
3. 協助系務工作，服務時數最高認列 10 小時。
4. 擔任系學會幹部及協助系學會主辦活動者，抵免時須出具系

學會證明資料，服務時數最高認列 10 小時。

(二)校內其他服務:

- 1.協助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與轄內單位主辦或合辦之學術活動，服務時數最高認列 16 小時。
- 2.參與服務性社團之出隊活動，抵免時須出具「臺北醫學大學社團/服務隊專服證明單」，服務時數最高認列 6 小時。

二、校外單位服務：

至社區、各級學校、政府或非政府機構從事食品安全相關業務之服務，於服務前應向本系專服老師提出申請並同意後方可進行，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認列，惟本項服務認列不得採用鄰里長服務證明。

三、其他服務：

不屬第四條第一及第二項之服務範圍，需提出企劃書由本系組成會議審核可認列時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